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私人公司要約、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條文構成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載私人公司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之

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第8至10頁。

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要約條款詳情之英高函件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第11至15頁。載有北京證券就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載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第16至26頁。

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載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一第27至30頁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載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文件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Peasedow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及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送達過戶代理(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7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8-10
英高函件	11-15
北京證券函件	16-26
附錄一 — 私人公司要約之其他條款	27-30
附錄二 —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31-109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110-125
附錄四 — 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26-14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50-157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私人公司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要約之截止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內之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證監會網站刊載私人公司 要約結果之公佈 (附註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於報章刊登私人公司要約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六)
就所收到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提出有效接納而應付之 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Peasedow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私人公司要約，否則無條件之私人公司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截止。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內之達藝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名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刊發公佈，列明私人公司要約是否已截止、修訂或延長，以及(倘已修訂或延長及在其範圍內)下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Peasedow決定私人公司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會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並未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2.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須為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外須不能被撤回。根據私人公司要約交回私人公司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寄予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日期起計10日內寄發。

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中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中具有以下涵義：

「Acelin」	指	Aceli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餘下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Anglo Chinese Investments」	指	英高之控股公司Anglo Chines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Peasedow之財務顧問
「英高相關集團」	指	Anglo Chinese Investments、有關英高之退休計劃、Anglo Chinese Securities, Limited之若干全權委託證券交易賬戶以及英高之僱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私人公司要約獲委聘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新租賃協議、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

釋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私人公司要約之截止日期，即寄發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或(倘私人公司要約延長) Peasedow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私人公司要約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名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Decca Investment」	指	Decca Investment Limited，私人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集團重組後經分派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分派業務」	指	由私人公司集團從事之全部業務，其中包括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亞太及中國從事傢私及裝置製造與銷售，以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裝飾工程
「實物分派」	指	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實物分派」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向登記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買方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精威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租賃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

釋義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隨附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精威」	指	精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曾先生、廖先生及關女士(均為董事)分別擁有其約25.6%、26.9%及25.6%之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該通函「集團重組」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指	就私人公司要約而言，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私人公司股東(包括英高相關集團)
「聯合公佈」	指	買方、本公司及Peasedow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新租賃協議、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聯合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即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偉斌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以及買方之唯一擁有人
「廖先生」	指	董事廖浩權先生，亦為私人公司董事

釋義

「曾先生」	指	董事曾志雄先生，亦為私人公司董事
「關女士」	指	董事關有彩女士，亦為私人公司董事
「新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精威訂立之三份新租賃協議，租期分別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已獲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須取得之執行人員之同意
「Peasedow」	指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先生、關女士及廖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34.8%、34.7%及30.5%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私人公司」	指	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的為於實物分派前持有經分派業務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董事會」	指	私人公司之董事會
「私人公司董事」	指	私人公司之董事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要約」	指	英高代表Peasedow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英高相關集團持有之股份，但不包括Peasedow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	指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釋義

「建議」	指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建議，包括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及實物分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	指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
「餘下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餘下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室內設計與裝修服務以及買賣傢私及裝置之本集團業務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私人公司股份要約之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期間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Acelin及Acelin之附屬公司，即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私人公司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就買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銷售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前由賣方持有，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向賣方收購，現由買方擁有之141,060,805股股份之合計數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祥利街21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了有關建議、新租賃協議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指	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或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以落實實物分派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將由英皇融資代表買方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過戶代理」	指	私人公司股份之過戶代理，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賣方」	指	Peasedow、曾先生、關女士及廖先生

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曾志雄先生
廖浩權先生
關有彩女士
馮秀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1號
達藝工業中心2樓

敬啟者：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之
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及新租賃協議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已進行完成及實物分派。聯合公佈及該通函公佈，英高將於完成及進行實物分派後代表Peasedow作出自願及無條件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私人公司集團、Peasedow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北京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私人公司要約給予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意見)。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私人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以及北京證券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私人公司要約給予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意見。

私人公司要約

Peasedow之財務顧問英高(代表Peasedow)於其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之函件中,現按以下基準向私人公司股東(不包括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但包括英高相關集團)提出私人公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以收購全部該等私人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Peasedow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高相關集團,其持有合共11,824,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擁有合共152,884,805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4%。如上所述,將向英高相關集團提出私人公司要約。因此,私人公司要約共涉及58,939,195股私人公司股份。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須為已繳足且概無所有留置權、押記、申索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自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起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按該通函第154頁載列之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333,000,000港元計算,私人公司要約之要約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0港元較每股私人公司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7港元折讓約51.95%。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0,000,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其他私人公司股份,亦無可兌換或轉換為私人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私人公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私人公司要約之其他詳情(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條款)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英高函件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有關私人公司之資料

私人公司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亞太及中國從事傢私及裝置製造與銷售，以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裝飾工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列於該通函附錄四附註(b)。

PEASEDOW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有關重申Peasedow對私人公司集團未來計劃之意向，謹請閣下參閱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之英高函件。私人公司董事會認為，Peasedow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未來計劃符合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推薦建議

由於私人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組成獨立私人公司董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有鑒於此，已委任北京證券就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參閱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第16至26頁所載北京證券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就私人公司要約之建議以及達致彼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第1頁之預期時間表、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曾志雄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敬啟者：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之
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新租賃協議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已進行完成及實物分派。聯合公佈及該通函公佈，英高將於完成及進行實物分派後代表Peasedow作出自願及無條件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有關Peasedow之資料及Peasedow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私人公司要約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要約

英高代表Peasedow現按以下條款向私人公司股東(不包括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但包括英高相關集團)提出私人公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以收購全部該等私人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80港元

英高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Peasedow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高相關集團，其持有合共11,824,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擁有合共152,884,805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4%。如上所述，將向英高相關集團提出私人公司要約。因此，私人公司要約共涉及58,939,195股私人公司股份。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須為已繳足且概無所有留置權、押記、申索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自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起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按該通函附錄四附註(b)載列之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333,000,000港元計算，私人公司要約之要約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0港元較每股私人公司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7港元折讓約51.95%。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0,000,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其他私人公司股份，亦無可兌換或轉換為私人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私人公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要約之價值及資金來源

按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0港元計算，私人公司要約涉及之58,939,195股私人公司股份之估值約為47,000,000港元。

於該通函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信納Peasedow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私人公司要約之全部接納。Peasedow透過其內部資源提供私人公司要約之全部接納之金額。

接納或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影響

如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股東將向Peasedow出售彼等之私人公司股份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概無所有留置權、押記、申索和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有關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英 高 函 件

私人公司要約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按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0港元)，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由於並不打算將私人公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並無流通市場)。此外，倘Peasedow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取得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相等於私人公司要約所涉及私人公司股份之90%及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數目之75%)產生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強制收購條文項下之強制收購權利，則私人公司股份或須受該等條文規限。

此外，私人公司無法向私人公司股東保證日後將會派發、宣派或派付股息。私人公司之過往股息派付(如有)不應視為任何未來股息之指標，亦無法保證私人公司日後將會宣派股息。私人公司之任何擬派股息均為酌情的，及須獲私人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會使私人公司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其資產之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如此行事。

私人公司之股票將於私人公司要約結束後，僅向並無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印花稅

由於私人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其股東名冊位於及存置於當地，故毋須就私人公司股份於百慕達之任何轉讓而支付香港印花稅。

強制收購

Peasedow擬為其本身求取強制權利，收購尚未根據私人公司要約被收購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2條，倘於私人公司要約展開後四個月內，Peasedow收到私人公司股東之接納數目相等於私人公司要約所涉私人公司股份之90%(而該接納數目亦須相等於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數目之75%)，則Peasedow可強制收購餘下私人公司股東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3條，當Peasedow持有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95%後，即可強制收購餘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Peasedow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該規則規定只有於寄發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後之四個月期間內，有合共至少90%之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並由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購入(如屬無利益關係之私人公司股份)，方可行使強制收購權利。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指由Peasedow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以外之私人公司股份。倘及當Peasedow決定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利，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公司法第103條，倘於私人公司要約結束時，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人公司之投票權95%或以上，則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指令私人公司強制收購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英高函件

有關PEASEDOW之資料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先生、關女士及廖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34.8%、34.7%及30.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PEASEDOW對私人公司之意向

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不大可能有任何市場。Peasedow因此認為，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提出私人公司要約，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投資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按照Peasedow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Peasedow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要約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亦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及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Peasedow不擬就現有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擬解僱任何私人公司集團之僱員。除於私人公司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外，Peasedow並無計劃重新調配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Peasedow亦預期私人公司之現有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雖然Peasedow認為，私人公司要約為其本身提供良好機會以鞏固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同時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以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乃非上市及可能不會流通），但並無計劃申請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保障，有關文件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規定大致相若之條文。私人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主要條文之概要已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四。

儘管並無計劃為私人公司集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私人公司集團日後或需私人公司股東之進一步資金以發展其業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擬定有關集資之計劃。

倘並無達到本函件上文「強制收購」一節所述行使強制收購權利之相關上限水平，則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最終將持有屬於非上市股份之私人公司股份。由於將不會有私人公司股份之市場買賣設施，故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或難以出售有關股份。

接納及交收

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一與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關於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其他詳情，以及私人公司要約之其他條款。

英高函件

稅務

閣下如對 閣下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 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Peasedow、私人公司、英高、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涉及私人公司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因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私人公司要約而導致彼等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私人公司之海外股東

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或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就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各自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對於並非香港居民但有意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每名私人公司股東，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於該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

獨立意見

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謹請 閣下參閱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第16至26頁所載彼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意見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參閱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第1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構成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一部份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芮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
作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私人公司要約提供意見。私人公司要約之詳情(其中包括)載於私人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註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及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作實後，Peasedow(下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其合共持有11,824,000股私人公司股份)擁有141,060,805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3%。

英高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無條件及自願基準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英高相關集團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80港元
(「私人公司要約價格」)

私人公司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列於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及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附錄一。

北京證券函件

如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私人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與私人公司或要約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本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北京證券並無訂立可向私人公司或要約人或私人公司或要約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是否應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私人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董事願就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就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就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整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完成之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吾等將會盡快通知各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於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提述之所有看

北京證券函件

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私人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載列之資料及私人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私人公司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接納或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稅務影響，因為該等決定會因彼等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特別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就有關私人公司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北京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正地呈列及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就私人公司要約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私人公司要約之背景

根據建議，經分派業務已轉讓給私人公司集團。經分派業務主要包括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亞太地區及中國從事傢私及裝置製造與銷售，以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裝飾工程。根據實物分派，貴公司已按所持貴公司每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向股東實物分派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有關建議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落實完成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進行實物分派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其合共持有11,824,000股私人公司股份) 141,060,805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人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0.53%。

英高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及無條件基準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由英高相關集團持有之股份，但不包括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

北京證券函件

2. 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

建議完成後，經分派業務已轉讓予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包括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亞太地區及中國從事傢私及裝置製造與銷售，以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裝飾工程。

(a)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傢私及裝置銷售	252,268	450,390	377,713
— 室內裝飾工程服務收入	111,373	184,228	215,083
總營業額	363,641	634,618	592,796
毛利	107,828	183,380	163,981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6,102	(1,503)	(33,129)
本年度/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10,456	(11,197)	(28,637)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75,319	354,048	355,358
每股資產淨值			
私人公司股份 (港元) *	1.88	1.76	1.78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私人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按私人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北京證券函件

私人公司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280億港元增長4,182萬港元或約7.0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462億港元。收入增長乃傢私及裝置銷售增長帶動收入強勁增長所致，惟內部裝修工程之服務收入下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傢私及裝置銷售由3.7771億港元增長7,268萬港元或19.24%至4.5039億港元，此乃由於中國市場之強勁表現及陳列室銷售增加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裝修工程之服務收入由2.1508億港元下跌3,085萬港元或14.34%至1.8423億港元。這主要由於私人公司集團零售店舖裝修業務無法維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較好銷售表現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私人公司集團淨虧損由2,864萬港元下跌至1,120萬港元，此乃由於毛利率由27.66%升至28.90%所致。盈利能力改善主要由於嚴格控制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人公司集團錄得總收入3.6364億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3.1077億港元，增長約17.01%。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6.20%升至29.65%。內部裝修工程及傢私銷售之總收入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5.36%及23.02%至1.1137億港元及2.5227億港元。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私人公司集團豪宅分部之裝修業務增長以及內地及亞太市場之傢私業務亦取得強勁增長所致。

(b) 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

特別是由於房地產業急速發展及中國富裕中產階層人數增加，傢私行業近年來增長迅速。根據中國傢具協會數據，中國二零一零年傢私行業之產值約為人民幣4,488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2.43%。二零一零年傢私行業之總銷售收入增加31.87%至人民幣4,378億元。

中國傢私行業可形容為高度分散，且由於中國傢私製造商在技術及創新方面之不足，彼等經常採用價格策略。產品之同質化程度不斷增加，很多不同的傢私廠均具有類似的設計。因此，中國傢私需求對全球及國家經濟存在高度的價格敏感性，且可能會受到外部經濟環境之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資料，可能受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二零零九年傢私出口較二零零八年下降8.95%。此外，近年來人民幣升值及通脹加劇等因素亦推高了中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二零一零年中國區域金融運行報告，僅二零一零年中國就有超過三十個省份之地區最低工資較二零零九年平均增加22.8%。人民幣升值亦對中國傢私製造商之出口構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五年重估以來，人民幣已升值約30%，且儘管出口放緩及美國施壓敦促人民幣升值以平衡雙邊貿易，但由於中國繼續錄得巨額貿易盈餘，因此明年人民幣可能會繼續升值。作為中國勞工及資源密集行業，無能力定高售價及將經營成本維持在低位已導致傢私製造商之利潤率較低。

儘管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已改善，但私人公司集團之未來前景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原因是：(i)難以將其產品與其競爭對手之產品明顯區別開來；(ii)私人公司集團產品在其目標市場之增長及需求的持續性存在不確定性；(iii)難以控制成本上漲，如勞工及原材料成本；(iv)傢私行業營商環境之競爭仍然高度激烈；及(v)人民幣匯率重估。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及未來業務仍面臨多項挑戰，故短期內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吾等認為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以私人公司要約價格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投資提供一個機會。

3. 要約人之背景及其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先生、關女士及廖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4.8%、34.7%及30.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b) 要約人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如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之英高函件「Peasedow對私人公司之意向」一段所述，按照要約人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要約人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要約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亦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及不會調配任何重大資產，惟獲得私人公司股東之事前批准則除外。要約人亦不擬調配或解僱任何私人公司集團之僱員，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除外。

北京證券函件

要約人認為，私人公司要約為其本身提供良好機會以鞏固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同時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以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屬非上市及可能不流通）。雖然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上市，但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私人公司之新細則保障，有關文件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規定大致相若之條文。私人公司新細則主要條文之概要已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附錄四。

儘管並無計劃為私人公司集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私人公司集團日後或需私人公司股東之進一步資金以發展其業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擬定有關集資之具體計劃。

(c) 要約人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意向

如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英高函件「強制性收購」一段所述，在足夠之私人公司股份被收購之前提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及103條，要約人有意賦予本身強制收購未根據私人公司要約被收購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力。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有關門檻為要約人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得到佔90%私人公司股份之私人公司股東接納，前提條件是如果要約人已經持有超過10%私人公司股份，接納亦必須佔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東數目之75%。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要約人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95%，則可強制收購餘下私人公司股東之私人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1亦規定，強制收購之權利僅可在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公佈後四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之私人公司要約及購買獲接納（在各情況下均指無意被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達到無意被收購私人公司股份合共90%情況下方可行使。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請注意，倘根據私人公司要約要約人未在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公佈後四個月期間內取得合共90%或以上無意被收購私人公司股份（即行使強制收購或贖回權利之相關條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則私人公司將仍為非上市公司。因此，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最終將持有非上市私人公司股份，彼等將難以出售該等非公開交易股份。

北京證券函件

4. 私人公司要約價格

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亞太地區及中國從事傢私及裝置製造與銷售，並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裝飾服務。經分派業務之性質為勞動及資本密集型，在中國、泰國及美國之僱員超過1,700人。

就評估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所隱含私人公司集團之價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識別其他五間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傢私及裝置或其他類似於私人公司集團的產品/服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為詳盡清單，所列可資比較公司與私人公司集團進行比較屬公平合理，因為彼等之業務及客戶所處地理位置與私人公司集團極為接近（根據各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一一年 十月六日) 之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一一年 十月六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以最近刊發之 經審核財務 報表為基準) (港元)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興利(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6)	設計、製造、銷售 及市場推廣家居傢私， 主要包括木制傢私及床墊 及進行其本身品牌 及產品設計之許可經營	339	1.40	1.46	7.04	0.96
卡森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6)	製造軟席傢私、傢私皮革 及汽車用皮革；物業開發 及傢私零售	1,394	1.20	2.37	32.26	0.51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1)	設計、生產、銷售 及推廣各類傢私	2,225	0.73	1.49	7.22	0.49
名家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8)	製造及銷售家居產品	125	0.07	0.18	不適用	0.39
皇朝傢俬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設計、製造及銷售各 類家居傢私	61	1.52	1.73	4.63	0.88
平均					12.79	0.65
最高					32.26	0.96
最低					4.63	0.39
私人公司集團(附註3)		160 基於私人公司 要約價格(附註4)	0.80 (即私人公司 要約價格)	1.67	不適用	0.48 (附註5)

北京證券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除以其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除以其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該金額乃按彼等各自於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
3.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自附錄二呈列之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4. 由於私人公司集團未上市，其市值按私人公司要約價格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5. 私人公司之市賬率按私人公司要約價格除以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私人公司股份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67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私人公司股份資產淨值來自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3.33億港元（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四）除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我們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從約4.63倍至約32.26倍不等，平均約為12.79倍。由於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有關市盈率之分析並不適用。

按已發行200,00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私人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1.67港元。按此基準，私人公司要約價格0.80港元代表約0.48倍市賬率，較備考綜合每股私人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52%。亦應注意到，當計及股份要約價格1.65港元時，每股合併要約價格（「**合併要約價格**」）2.45港元較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6港元合理溢價約39.20%，較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8港元合理溢價約30.32%。然後我們將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所隱含之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對比。我們認為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所隱含之市賬率約0.48倍乃屬合理，儘管其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約0.65倍之平均市賬率，但仍處於分別約為0.96倍及約0.39倍之上下限範圍內。請注意，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就市盈率與市賬率而言，其股份一般以略高於非上市公司股價之溢價買賣。

北京證券函件

有鑑於上述分析並已考慮(i)私人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私人公司股份並無活躍之交易市場，令私人公司股份不具流動性；(ii)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所代表之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上下限範圍內，且私人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因此其市賬率可能低於作為公開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及(iii)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為正數，為約4.63倍至約32.26倍不等，因此吾等認為私人公司要約價格屬合理並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尤其是下文後：

- (i) 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和未來業務困難重重，因此無法確定經分派業務之業績改善將會長期得以維持；
- (ii)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盈利能夠得以維持；
- (iii) 私人公司要約代表之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
- (iv) 合併要約價格為以下各項之合理溢價：
 - a) 較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76港元溢價約39.20%；
 - b) 較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88港元溢價約30.32%；及
- (v) 由於私人公司股份非上市及不具流動性，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了變現其於私人公司投資之機會。

吾等認為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彼等變現或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投資決定取決於其本身之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欲保留其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留意，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而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不具流動性且不上市。因此，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仔細考慮私人公司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未來意向，詳情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之Polaris函件。

北京證券函件

若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對有關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要約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致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接納程序

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登記持股量載於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乙欄內。閣下如欲接納私人公司要約，應按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私人公司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達過戶代理(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在信封上註明「私人公司要約」。

倘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乃由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須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為符合有關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

倘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個人戶口持有，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概不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發出收據。閣下另須注意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之其他詳情。

交收

在有效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代理之情況下，相當於閣下就根據私人公司要約交回私人公司股份而應收代價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在過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使有關接納完備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由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出具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Peasedow以收取款項。

任何私人公司股東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Peasedow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私人公司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私人公司股東獲得平等對待，該等以代名人義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私人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彼等對私人公司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私人公司股東須承擔彼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彼等寄發股款之郵誤風險。有關股款將按彼等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倘為聯名私人公司股東，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私人公司股東)。

所有有關文件及股款將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及股款之人士，惟彼等須自行承擔郵誤風險。Peasedow、私人公司、英高、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涉及私人公司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接納期限、延長及修訂

除非私人公司要約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私人公司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截止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私人公司要約獲延長或修訂，Peasedow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內之達藝控股有限公司及證監會網站就有關延長或修訂刊發公佈，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私人公司要約將由向並未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寄發延期或修訂之書面通知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繼續有效；而除非先前已延長或修訂，否則私人公司要約須於其後截止日期結束。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截止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先前已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所有私人公司股東亦可受惠於私人公司要約之任何修訂。先前已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任何私人公司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任何經修訂私人公司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對其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指經延長之私人公司要約截止日期。

公佈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Peasedow須知會執行人員有關其延長或修訂私人公司要約之意向。Peasedow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內之達藝控股有限公司刊登公佈，列明私人公司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有關公佈須就下列事項列明私人公司股份總數及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

- (i) 已接獲之私人公司要約接納申請；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私人公司要約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由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向英高相關集團提出之私人公司要約而言，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於私人公司要約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內，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向英高相關集團提出之私人公司要約而言，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者。

有關公佈必須包括Peasedow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向英高相關集團提出之私人公司要約而言，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已借入或借出私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私人公司股份除外。

有關公佈亦必須列明上述數目之私人公司股份所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在根據收購守則計算獲接納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時，僅計及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代理之有效接納。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所有公佈(執行人員已確認對有關公佈並無其他意見)須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廣泛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佈方式刊登。所有就私人公司要約刊登之文件亦將以電子方式送交執行人員以供刊登於證監會網站。

撤回權利

除非執行人員在上文「公佈」一段所述要約結果之公佈未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之情況下要求授出撤回權利，否則私人公司股東提交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私人公司要約將涉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證券，並受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所規限，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或接納私人公司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影響。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私人公司股東，應就彼等本身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各自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遵守該等法律規定。

對於有意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於該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Peasedow及英高作出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 (i) 任何人士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Peasedow、私人公司及英高作出保證，表示有關人士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出售之已出售私人公司股份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而相關私人公司股份乃連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出售。
- (ii)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由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結算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郵遞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所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Peasedow、私人公司、英高、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及顧問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i)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私人公司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iv) 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私人公司要約之人士，亦不會導致私人公司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私人公司要約、所有有關接納及因此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 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對私人公司要約之提述均包括對私人公司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
- (vii)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對Peasedow之任何董事或英高或Peasedow或英高可能指示之該名或該等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已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於有關接納所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之全部權利轉歸予Peasedow或Peasedow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

就本附錄二而言，「私人公司集團」指於該通函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前之Decca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Decca Investment集團」）。

1.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927,177	592,796	627,747	310,773	331,5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617,100)	(428,815)	(445,616)	(229,366)	(232,954)
毛利	310,077	163,981	182,131	81,407	98,586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9,386)	(1,093)	4,075	(560)	2,7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944)	(39,424)	(37,069)	(16,481)	(20,468)
行政支出	(157,393)	(150,365)	(140,267)	(72,073)	(67,274)
聯營公司業績分配	(340)	(1,361)	(7,185)	(1,146)	(438)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配	—	—	351	—	(11)
財務成本	(7,746)	(4,974)	(4,036)	(2,146)	(1,5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268	(33,236)	(2,000)	(10,999)	11,574
稅項(支出)計入	(8,945)	4,518	(11,180)	(2,979)	(5,89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323	(28,718)	(13,180)	(13,978)	5,6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9,154	(3,602)	9,394	3,676	10,746
聯營公司匯兌儲備分配	434	(161)	493	178	69
本年度／本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9,588	(3,763)	9,887	3,854	10,815
本年度／本期間 總全面收益(支出)	48,911	(32,481)	(3,293)	(10,124)	16,491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於：					
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	39,679	(28,718)	(11,556)	(13,978)	5,988
非控制性權益	(356)	—	(1,624)	—	(312)
	39,323	(28,718)	(13,180)	(13,978)	5,676
總全面收益(支出)歸於：					
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	49,267	(32,481)	(1,669)	(10,124)	16,803
非控制性權益	(356)	—	(1,624)	—	(312)
	48,911	(32,481)	(3,293)	(10,124)	16,4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 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已付末期股息 — 每股2,140港元	21,400	—	—	—	—
二零一一年派發中期股息 — 每股2,200港元	—	—	22,000	—	—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	0.20港元	0.14港元	(0.06)港元	(0.07)港元	0.03港元

附註：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備考基準以本年度／本期間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200,000,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人公司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7,588	336,462	301,640	301,640	291,404
流動資產	379,579	297,388	319,013	319,013	363,295
流動負債	438,459	362,555	388,159	388,159	371,631
非流動負債	(58,880)	(65,167)	(69,146)	228,433	280,698
	<u>1,126,746</u>	<u>931,238</u>	<u>942,666</u>	<u>1,237,245</u>	<u>1,307,028</u>
權益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8,939	256,458	230,057	230,057	282,634
非控制性權益	—	—	(1,624)	(1,624)	(1,936)
總權益	<u>288,939</u>	<u>256,458</u>	<u>228,433</u>	<u>228,433</u>	<u>280,698</u>

2. 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編製之Decca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該通函內，現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Decca Investment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us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Decca Investment Limited（「Decca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Decca Investment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達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私人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實物分派」）、建議劃撥貴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賬之進賬款項以進行實物分派（「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及建議更改貴公司名稱。

Decca Investment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Decca Investment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香港柴灣祥利街21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

Decca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由於Decca Investment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不存在有關法定審核規定，因此，Decca Investment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Decca Investment之附屬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Decca Investment集團實體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8。

就本報告而言，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Decca Investment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就有關財務資料執行審核程序，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看有關財務資料。

載於本報告之Decca Investment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財務資料所編製，供吾等編製報告，以載入該通函。吾等認為於編製以供載入該通函之報告時毋須對有關財務資料作任何調整。

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並已批准刊發有關財務資料，而貴公司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入之該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自有關財務資料編撰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8	927,177	592,796	627,7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617,100)	(428,815)	(445,616)
毛利		310,077	163,981	182,131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0	(19,386)	(1,093)	4,0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944)	(39,424)	(37,069)
行政支出		(157,393)	(150,365)	(140,267)
聯營公司業績分配		(340)	(1,361)	(7,185)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配		—	—	351
財務成本	11	(7,746)	(4,974)	(4,0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268	(33,236)	(2,000)
稅項(支出)計入	14	(8,945)	4,518	(11,18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	39,323	(28,718)	(13,1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9,154	(3,602)	9,394
聯營公司匯兌儲備分配		434	(161)	4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9,588	(3,763)	9,88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支出)		48,911	(32,481)	(3,29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於：			
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	39,679	(28,718)	(11,556)
非控制性權益	(356)	—	(1,624)
	<u>39,323</u>	<u>(28,718)</u>	<u>(13,180)</u>
總全面收益(支出)歸於：			
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	49,267	(32,481)	(1,669)
非控制性權益	(356)	—	(1,624)
	<u>48,911</u>	<u>(32,481)</u>	<u>(3,29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37,585	311,837	287,607
預付租賃款項	19	7,806	7,334	7,136
聯營公司投資	20	11,313	9,791	3,09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1	—	—	3,098
遞延稅項資產	30	7,721	6,63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2,463	17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賬項	24	700	700	700
		<u>367,588</u>	<u>336,462</u>	<u>301,6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5,541	123,339	106,840
應計收入		22,084	34,850	15,410
應收貿易賬項	23	125,453	54,999	68,11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9,076	18,882	16,09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24	352	35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4	—	—	14
預付租賃款項	19	404	401	409
稅項回收		4,834	12,449	3,6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41,835	52,116	108,512
		<u>379,579</u>	<u>297,388</u>	<u>319,013</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73	5,829	4,439
應付貿易賬項	25	67,177	48,960	55,413
預收款項	26	40,092	50,862	63,5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	46,479	33,274	32,7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24	—	—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項	24	99,438	99,520	99,4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24	—	—	3,310
保證撥備	27	9,942	4,143	4,123
應付稅項		20,259	16,073	21,040
銀行借款	28	148,644	103,894	82,144
租購合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償還	29	394	—	—
銀行透支		2,961	—	—
		<u>438,459</u>	<u>362,555</u>	<u>388,159</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58,880)	(65,167)	(69,146)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08,708	271,295	232,4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19,769	14,588	4,061
遞延稅項負債	30	—	249	—
		19,769	14,837	4,061
		<u>288,939</u>	<u>256,458</u>	<u>228,4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78	78	78
儲備		288,861	256,380	229,979
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應佔 之權益		288,939	256,458	230,057
非控制性權益		—	—	(1,624)
總權益		<u>288,939</u>	<u>256,458</u>	<u>228,4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視作 分派儲備 千港元	滾存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8	19,580	8,662	28,061	—	204,691	261,072	2,720	263,792
本年度溢利	—	—	—	—	—	39,679	39,679	(356)	39,323
因換算海外業務 及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9,154	—	—	9,154	—	9,154
聯營公司匯兌儲備分配	—	—	—	434	—	—	434	—	4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9,588	—	—	9,588	—	9,58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支出)	—	—	—	9,588	—	39,679	49,267	(356)	48,91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2,364)	(2,364)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	(21,400)	(21,400)	—	(21,4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9,580	8,662	37,649	—	222,970	288,939	—	288,939
本年度虧損	—	—	—	—	—	(28,718)	(28,718)	—	(28,718)
因換算海外業務 及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602)	—	—	(3,602)	—	(3,602)
聯營公司匯兌儲備分配	—	—	—	(161)	—	—	(161)	—	(1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3,763)	—	—	(3,763)	—	(3,763)
本年度總全面支出	—	—	—	(3,763)	—	(28,718)	(32,481)	—	(32,481)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之匯兌儲備入賬	—	—	—	(3,993)	—	3,993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9,580	8,662	29,893	—	198,245	256,458	—	256,458

	Decca Investment 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視作 分派儲備 千港元	滾存溢利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	—	—	—	(11,556)	(11,556)	(1,624)	(13,180)
因換算海外業務 及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9,394	—	—	9,394	—	9,394
聯營公司匯兌儲備分配	—	—	—	493	—	—	493	—	4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9,887	—	—	9,887	—	9,88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支出)	—	—	—	9,887	—	(11,556)	(1,669)	(1,624)	(3,293)
派發股息(附註16)	—	—	—	—	—	(22,000)	(22,000)	—	(22,000)
向同系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2,732)	—	(2,732)	—	(2,7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9,580	8,662	39,780	(2,732)	164,689	230,057	(1,624)	228,433

實繳盈餘代表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Decca Investment股份之面值金額之差額。

資本儲備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要求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留存之法定儲備。

由於Decca Investment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註冊，約3,993,000港元之匯兌儲備在滾存溢利中入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268	(33,236)	(2,000)
調整項目：			
利息收益	(254)	(85)	(393)
利息支出	7,746	4,974	4,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51	40,728	38,3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4	401	409
聯營公司業績分配	340	1,361	7,185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配	—	—	(351)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21,186	(2,753)	3,268
壞賬直接回撥	—	—	(2,943)
應計收入減值虧損確認	1,300	2,618	233
滯流存貨撥備	3,820	5,078	2,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35	1,802	389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減值之回撥	—	—	(769)
保證撥備確認	11,152	696	3,4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4,448	21,584	53,714
存貨(增加)減少	(11,238)	36,289	15,097
應計收入(增加)減少	(1,585)	(15,384)	18,611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3,028	72,997	(14,63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594	(4)	2,93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200)	2,756	(1,390)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36,218)	(16,704)	7,89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9,646)	10,770	12,71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763	(12,968)	(1,256)
保證撥備使用	(13,232)	(6,495)	(3,433)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57,714	92,841	90,247
香港利得稅(已付)退款	(4,478)	(1,518)	1,557
海外利得稅(已付)退款	(5,538)	(4,253)	6,85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7,698	87,070	98,66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71)	(21,876)	(4,902)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46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463)	(170)	—
已收利息	254	85	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2,395	2,411	69
聯營公司還款	23	—	1,121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75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60)
	<u>(70,672)</u>	<u>(19,550)</u>	<u>(3,379)</u>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借款	(80,864)	(106,097)	(194,381)
銀行借款之利息	(7,724)	(4,930)	(4,036)
償還租購合約	(742)	(394)	—
租購合約承擔之利息	(22)	(44)	—
新增銀行借款	120,862	57,302	161,165
已付股息	(21,400)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13,108	15,082	14,947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13,062)	(15,000)	(15,058)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	—	679
向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	—	(2,67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10,156	(54,081)	(39,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減少)增加	(12,818)	13,439	55,9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9,145	38,874	52,1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7	(197)	47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8,874</u>	<u>52,116</u>	<u>108,5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835	52,116	108,512
銀行透支	(2,961)	—	—
	<u>38,874</u>	<u>52,116</u>	<u>108,512</u>

1. 一般資料

Decca Investmen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傢私及裝置之生產及買賣以及提供室內裝飾工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達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Peasedow」）。

Decca Investment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乃Decca Investment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之貨幣。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以與貴公司所採用之呈列貨幣保持一致。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時，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69,146,000港元審慎周詳考慮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實物分派完成後，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認為，根據Decca Investment集團目前可獲得之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水平，Decca Investment集團將擁有足夠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倘實物分派未能完成，除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外，Decca Investment集團亦已向直接控股公司取得確認，在Decca Investment集團擁有足夠或額外現金償還以前，直接控股公司將不會向Decca Investment集團要求償還。有鑒於此，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持續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及Decca Investment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⁴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⁷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⁴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詮釋第20號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不會對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易規定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Decca Investment及其所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Decca Investment有權管治另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控制權確立。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Decca Investment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編製綜合賬目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會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與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其中之權益乃分開呈列。

分配總全面收益至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支出歸於Decca Investment集團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Decca Investment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於Decca Investment之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Decca Investment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續)

倘Decca Investment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之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出售之溢利或虧損實質上指來自權益參與者之出資或向其作出之分派，則該溢利或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Decca Investment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乃一實體，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及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此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內入賬。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成本確認及其後調整以確認Decca Investment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倘Decca Investment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Decca Investment集團會停止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除非Decca Investment集團產生法律或實質的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確認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全部投資賬面值(包括商譽)會視作單一資產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因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於財務資料內確認，惟以與Decca Investment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內入賬。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成本確認及其後調整以確認Decca Investment集團應佔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倘Decca Investment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Decca Investment集團會停止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除非Decca Investment集團產生法律或實質的責任或已代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確認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全部投資賬面值(包括商譽)會視作單一資產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因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於財務資料內確認，惟以與Decca Investment集團無關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稅）。

來自包括室內裝飾服務及傢私銷售之合約之收入按每個可分別辨認之組合之性質而確認。傢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送出時確認。室內裝飾服務之收入乃參考本年度批准之工程價值而按完成方法之比率確認。經客戶認可之合約工程後加額、索償及獎金亦包括在內。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Decca Investment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時，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會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之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裝飾合約

當已確認收入超過服務協議中所訂出某程度之中期糧款，則已產生但仍未開賬單之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顯示為應計收入。而當合約之中期糧款超過已確認收入，該金額乃顯示為遞延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建築物（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以直線法攤分其成本。於報告期末，基於任何未來的改變會影響評估，所有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重新檢討。

正在建造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會計政策而核定為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有關物業完成及預備作擬定用途時，有關物業將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較短)有關租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永久業權土地不計算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持續使用資產預計將來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及於損益確認。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租約可分類為租購合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Decca Investment*集團為承租人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訂立租約時之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以租購合約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租約付款在財務支出與租約責任減少之間分配，以使責任之剩餘結餘之利率一致。財務支出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與樓宇兩類時，*Decca Investment*集團會根據各類租約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給*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評估，評估將每類租約單獨分類為租購或經營租約。特別將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提前付款總額)在土地與樓宇租約之間按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之租賃權益於訂立租約時之有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除非兩種租約顯然均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全部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若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用直線法按租期分攤。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一段較長期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貸款成本，會加入資產成本內，直至資產已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已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若交易所用之貨幣並非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會用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會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再兌換。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需要再兌換。

由支付貨幣項目及再兌換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集團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或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海外業務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兌換為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益與支出則以本年度之平均匯率兌換。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將以Decca Investment相同功能貨幣計量之Decca Investment集團實體兌換為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將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兌換為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儲備中累計，並於不再確認該等Decca Investment集團實體時將直接轉入滾存溢利內。

兌換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出售國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不同。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首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Decca Investment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轉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例)，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以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需之管理費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出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以及推銷、出售及分銷所需之成本。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乃於交貨前已收客戶之金額，將於交貨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費用

當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時，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計作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財務資產

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益乃以債項工具之實際利率為基準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乃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賬項、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入賬。

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賬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賬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賬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按時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應收貿易賬項等若干類別而言，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總額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Decca Investment集團過往之收賬經驗及與未按時支付應收賬項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 (續)

減值虧損會直接扣減貸款及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惟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其賬面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撥備賬內賬面值之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Decca Investment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Decca Investment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不再確認

若收取資產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Decca Investment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

若完全不再確認某財務資產，則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財務負債將不再確認。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Decca Investment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並可能須承擔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計及現有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承擔該責任所需之最佳估計代價計量。由於撥備乃按承擔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

於報告期末，Decca Investment集團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幅度。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可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會計政策時，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須就來自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被視為相關之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對當期構成影響)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各期(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各期均構成影響)確認。

下列為涉及未來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有關假設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項之呆壞賬撥備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Decca Investment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的差額，以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減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滯流存貨撥備

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管理層估計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當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時，可能要作出重大撥備。

保證撥備

就若干產品而言，Decca Investment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一年保證，根據有關保證維修及更換有問題的產品。保證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審閱並於需要時作出修訂。當實際對有問題產品的維修及更換要求超出預期時，可能要作出重大撥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Decca Investment集團為確保Decca Investment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之平衡為唯一股東提供最佳回報管理其資本。Decca Investment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滾存溢利。Decca Investment唯一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當中考慮到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唯一董事之推薦意見，Decca Investment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取得新借貸及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u>173,456</u>	<u>109,101</u>	<u>177,383</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384,468</u>	<u>300,236</u>	<u>299,038</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貸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Decca Investment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Decca Investment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某些應收貿易賬項、銀行結存、銀行借款及應付貿易賬項均以Decca Investment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為單位。

Decca Investment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會因應需要考慮主要外幣風險對沖政策。

以外幣計值之Decca Investment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9,023	7,429	6,446	5,495	665	1,616
港元	9,655	3,358	7,751	33,835	33,426	28,906
歐元	2,533	1,853	3,575	736	288	326
英鎊	5,311	4,327	7,176	402	325	297
人民幣	12	145	7	1,342	403	979
丹麥克朗	1,262	1,035	417	37	335	512
	<u>27,796</u>	<u>18,147</u>	<u>25,372</u>	<u>41,847</u>	<u>35,442</u>	<u>32,636</u>

敏感度分析

就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之某些集團實體而言，因港元和美元掛鈎，其功能貨幣分別兌美元或港元之匯率變動並無被考慮於以下敏感度分析內。唯一董事認為，Decca Investment集團預期美元相對港元之間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Decca Investment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於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相對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時之敏感度之詳情。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合理情況下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平倉外幣項目，並就5%之外幣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項目之換算。下表正數表示，當有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時，會令本年度除稅後溢利／虧損減少／增加。倘有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虧損有同等及相反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數代表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			
美元影響	<u>303</u>	<u>288</u>	<u>160</u>
港元影響	<u>300</u>	<u>10</u>	<u>16</u>
歐元影響	<u>90</u>	<u>78</u>	<u>165</u>
英鎊影響	<u>246</u>	<u>200</u>	<u>346</u>
人民幣影響	<u>(67)</u>	<u>(13)</u>	<u>(17)</u>
丹麥克朗影響	<u>61</u>	<u>35</u>	<u>(13)</u>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基本上與銀行貸款固定利率有關。Decca Investment集團亦因以浮息計息之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計息財務負債主要為浮息銀行貸款。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大部份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從最大程度上降低其公平值利率風險。Decca Investment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面對有關利息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Decca Investment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倘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唯一董事認為Decca Investment集團面對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計息銀行存款為短期存款，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金融工具(包括於報告期末之銀行貸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決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25點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合理情況下之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25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423,000港元，而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96,000港元及約207,000港元。此變化主要由於Decca Investment集團就其浮息銀行貸款所面臨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Decca Investment集團所面臨及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導致Decca Investment集團遭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已確認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所引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Decca Investment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認為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信貸風險 (續)

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銀行結存乃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而Decca Investment集團亦對任何單一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

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地域集中在美利堅合眾國，分別佔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總值之69%、37%及34%。

此外，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23.5%及22.6%分別來自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最大客戶，故Decca Investment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其後款項已不斷收回且此客戶以往沒有拖欠金額。再者，Decca Investment管理層已任命一小組加緊追收該客戶之欠款。因此，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認為該項風險已適當處理。

除此之外，Decca Investment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Decca Investment集團監控並維持某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而管理層認為此舉足以支持Decca Investment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Decca Investment集團監控及定期審閱現有銀行融資的貸款契約的狀況並盡力遵守貸款契約。倘知悉有任何違反貸款契約的情況，Decca Investment集團會聯絡有關銀行討論修訂有關貸款契約及安排豁免即時還款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9,146,000港元。實物分派完成後，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認為，根據Decca Investment集團目前可獲得之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水平，Decca Investment集團將擁有足夠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倘實物分派未能完成，除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外，Decca Investment亦已向直接控股公司取得確認，在Decca Investment集團擁有足夠或額外現金償還以前，直接控股公司將不會向Decca Investment集團要求償還。有鑒於此，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

Decca Investment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Decca Investment集團擁有可用而未動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100,360,000港元、84,019,000港元及85,465,000港元。所有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都是浮動利率，並沒有特別的到期條款。有關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8內。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Decca Investment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此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以Decca Investment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而計算列出。尤其是，附帶按要項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段，而不管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列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利率	即期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51,864	15,313	—	—	—	67,177	67,17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46,479	—	—	—	—	46,479	46,4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項	—	99,438	—	—	—	—	99,438	99,438
銀行借款	5.25%	141,311	9,341	5,493	15,722	1,356	173,223	168,413
租購合約承擔	7.38%	110	330	—	—	—	440	394
銀行透支	4.25%	2,961	—	—	—	—	2,961	2,961
		<u>342,163</u>	<u>24,984</u>	<u>5,493</u>	<u>15,722</u>	<u>1,356</u>	<u>389,718</u>	<u>384,862</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38,322	10,638	—	—	—	48,960	48,9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33,274	—	—	—	—	33,274	33,27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項	—	99,520	—	—	—	—	99,520	99,520
銀行借款	4.38%	85,846	20,508	5,411	10,863	—	122,628	118,482
		<u>256,962</u>	<u>31,146</u>	<u>5,411</u>	<u>10,863</u>	<u>—</u>	<u>304,382</u>	<u>300,236</u>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利率	即期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44,193	11,220	—	—	—	55,413	55,41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32,701	—	—	—	—	32,701	32,7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項	—	99,409	—	—	—	—	99,409	99,4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	3,310	—	—	—	—	3,310	3,3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	22,000	—	—	—	—	22,000	22,000
銀行借款	4.50%	80,288	2,861	3,289	925	—	87,363	86,205
		<u>281,901</u>	<u>14,081</u>	<u>3,289</u>	<u>925</u>	<u>—</u>	<u>300,196</u>	<u>299,038</u>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即期或少於三個月」之時段。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1,410,000港元、16,926,000港元及18,205,000港元。經計及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財務狀況，唯一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唯一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呈報日期後一年至五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分別約為46,401,000港元、17,628,000港元及19,896,000港元。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唯一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

收入，即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提供室內裝飾工程之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777,656	377,713	450,390
室內裝飾工程服務收入	149,521	215,083	177,357
	<u>927,177</u>	<u>592,796</u>	<u>627,747</u>

9. 分部資料

資料呈報給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著重於Decca Investment集團供應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類別。

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沒有呈列，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具體而言，Decca Investment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營運分部為傢私及裝置銷售及室內裝飾工程。此等收入來源乃有關Decca Investment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礎，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分部收入及業績

Decca Investment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777,656	118,076	377,713	16,761	450,390	70,820
室內裝飾工程	149,521	32,835	215,083	43,019	177,357	25,885
合計	<u>927,177</u>	150,911	<u>592,796</u>	59,780	<u>627,747</u>	96,705
未經分配收益、利益						
及虧損		4,035		574		4,632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98,592)		(87,255)		(92,467)
聯營公司業績分配		(340)		(1,361)		(7,185)
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分配		—		—		351
財務成本		(7,746)		(4,974)		(4,0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8,268</u>		<u>(33,236)</u>		<u>(2,000)</u>

9.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附註4所列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乃每一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部份外匯兌換淨利益／虧損、呆壞賬撥備／回撥、淨壞賬直接回撥、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及部份收益)、一般行政費用、唯一董事酬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配及財務成本之所得溢利。此乃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之方法。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所包括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傢私及 裝置銷售	室內裝飾 工程	綜合	傢私及 裝置銷售	室內裝飾 工程	綜合	傢私及 裝置銷售	室內裝飾 工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18	4,533	39,551	31,895	8,833	40,728	31,240	7,121	38,361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22,809	(1,623)	21,186	(2,951)	198	(2,753)	2,990	278	3,268
壞賬直接回撥	—	—	—	—	—	—	(2,187)	(756)	(2,943)
滯流存貨撥備	3,820	—	3,820	5,078	—	5,078	2,876	—	2,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4	11	935	1,802	—	1,802	389	—	389
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	—	1,300	1,300	—	2,618	2,618	—	233	23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流存貨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為1,334,000港元及1,667,000港元，乃因Decca Investment之附屬公司Decca Classic Upholstery, LLC停止營運而確認。

9.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Decca Investment集團營運之地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歐洲、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

Decca Investment集團來自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客戶之收入(並沒有考慮產品之原產地), 及有關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以下呈列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來自集團實體所在國家。

	對外客戶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79,163	218,095	132,845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139,814	174,901	137,656
歐洲	70,300	35,707	80,020
中國內地	166,064	110,799	216,176
亞洲其他國家	71,836	53,294	61,050
	<u>927,177</u>	<u>592,796</u>	<u>627,747</u>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31,717	26,480	24,193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2,785	1,789	1,419
歐洲	934	663	508
中國內地	251,265	240,576	223,875
泰國	58,690	49,663	44,748
	<u>345,391</u>	<u>319,171</u>	<u>294,74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9.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Decca Investment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95,168	107,980
客戶A ²	—	23,536	72,308
	<u>—³</u>	<u>118,704</u>	<u>180,288</u>

¹ 室內裝飾工程之收入

² 傢私及裝置銷售之收入

³ 同期收入佔Decca Investment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不足10%

10.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254	85	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35)	(1,802)	(389)
匯兌淨利益(虧損)	779	(923)	2,77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減值之回撥	—	—	769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21,186)	2,753	(3,268)
壞賬直接回撥	—	—	2,943
應計收入減值虧損確認	(1,300)	(2,618)	(233)
雜類收益	3,002	1,412	1,089
	<u>(19,386)</u>	<u>(1,093)</u>	<u>4,075</u>

11.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961	4,930	4,03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63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租購合約	22	44	—
	<u>7,746</u>	<u>4,974</u>	<u>4,036</u>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唯一董事曾志雄先生之酬金(指實物福利)分別約為80,000港元、353,000港元及354,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Decca Investment集團並未向唯一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或作為加入或即將加入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激勵。唯一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3. 員工酬金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稅項(支出)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5,163)	(976)	(3,392)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51)	(1,065)	(4,022)
其他司法管轄區(附註)	(4,261)	7,392	2,615
	(16,675)	5,351	(4,7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95)	507	—
遞延稅項(附註30)	7,825	(1,340)	(6,381)
	<u>(8,945)</u>	<u>4,518</u>	<u>(11,180)</u>

附註：美利堅合眾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推前及抵銷往年稅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有五年期及二年期可推前)，因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重大稅項計入。

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4. 稅項(支出)計入(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268	(33,236)	(2,00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2,067	(8,309)	(50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76	1,463	2,9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75)	(675)	(5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5	(507)	—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3	4,875	2,087
尚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428	1,97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083)	(2,860)	(3,511)
因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而產生			
之遞延稅項資產回撥	—	—	2,753
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回撥	—	—	3,628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配			
之稅務影響	85	340	1,708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			
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57)	706	528
其他	(266)	21	120
稅項支出(計入)	8,945	(4,518)	11,180

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目後計算得出：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03	2,139	2,0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5	55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行政支出)	404	401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39,101	40,540	38,361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450	188	—
保證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1,152	696	3,413
員工成本：			
唯一董事酬金(附註12)	80	353	354
薪金及津貼	160,622	117,183	127,5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96	6,871	8,349
	167,798	124,407	136,204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附註)	582,764	240,667	295,048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7,470	6,533	6,345

附註：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滯流存貨撥備分別約3,820,000港元、5,078,000港元及2,876,000港元。

1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2,140港元	21,400	—	—
二零一一年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200港元	—	—	22,000
	<u>21,400</u>	<u>—</u>	<u>22,000</u>

唯一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96	129,219	79,676	215,597	10,191	32,347	8,816	37,957	520,899
添置	—	4,350	3,088	20,437	1,550	4,604	229	38,523	72,781
出售	—	(288)	(1,262)	(5,232)	(88)	(3,089)	—	—	(9,959)
匯兌調整	—	2,670	1,047	3,480	176	139	115	769	8,396
重新分類	—	45,083	6,041	17,155	—	497	—	(68,776)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6	181,034	88,590	251,437	11,829	34,498	9,160	8,473	592,117
添置	—	4,053	1,841	6,244	791	147	242	11,021	24,339
出售	—	—	(233)	(2,160)	(457)	(1,345)	(783)	(1,523)	(6,501)
匯兌調整	—	(2,855)	(695)	(2,585)	(80)	(33)	(83)	(144)	(6,475)
重新分類	—	14,269	271	2,700	—	90	—	(17,33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6	196,501	89,774	255,636	12,083	33,357	8,536	497	603,480
添置	—	—	3,149	718	195	395	318	297	5,072
出售	—	—	—	(888)	(10)	(333)	(775)	—	(2,006)
匯兌調整	—	5,982	1,643	5,762	235	357	143	59	14,181
重新分類	—	—	177	—	—	—	—	(177)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6	202,483	94,743	261,228	12,503	33,776	8,222	676	620,7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1,707	55,493	114,151	6,563	15,831	5,199	—	218,944
本年度提備	—	5,462	6,810	21,308	1,669	3,220	1,082	—	39,551
出售時抵銷	—	(5)	(1,252)	(4,672)	(66)	(634)	—	—	(6,629)
匯兌調整	—	535	681	1,105	116	152	77	—	2,6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699	61,732	131,892	8,282	18,569	6,358	—	254,532
本年度提備	—	7,238	5,631	22,206	1,601	3,037	1,015	—	40,728
出售時抵銷	—	—	(78)	(957)	(417)	(551)	(285)	—	(2,288)
匯兌調整	—	(265)	(291)	(675)	(49)	(7)	(42)	—	(1,3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672	66,994	152,466	9,417	21,048	7,046	—	291,643
本年度提備	—	6,776	5,202	21,781	1,314	2,618	670	—	38,361
出售時抵銷	—	—	—	(561)	(6)	(206)	(775)	—	(1,548)
匯兌調整	—	927	960	2,295	192	176	114	—	4,6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375	73,156	175,981	10,917	23,636	7,055	—	333,1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6	153,335	26,858	119,545	3,547	15,929	2,802	8,473	337,5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6	161,829	22,780	103,170	2,666	12,309	1,490	497	311,8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6	160,108	21,587	85,247	1,586	10,140	1,167	676	287,60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沒有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剩餘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電腦設備	20%
傢私、裝置及辦公設備	10%
汽車	20%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7,096,000港元、7,096,000港元及7,096,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均位於香港境外。

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泰國 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樓宇	43,900	39,811	39,042
位於中國之樓宇			
— 中期租約	96,332	110,525	110,680
— 短期租約	13,103	11,493	10,386
	<u>109,435</u>	<u>122,018</u>	<u>121,066</u>

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樓宇	55,676	26,620	26,712
廠房及機器	16,039	11,189	8,623
汽車	276	136	—
傢私、裝置及辦公設備	8,985	4,159	3,762
	<u>80,976</u>	<u>42,104</u>	<u>39,097</u>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抵押給某些銀行，作為向Decca Investment集團授出之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汽車賬面值包括就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之金額約582,000港元。

19. 預付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5,718	5,457	5,481
— 短期租約	2,492	2,278	2,064
	<u>8,210</u>	<u>7,735</u>	<u>7,545</u>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806	7,334	7,136
流動資產	404	401	409
	<u>8,210</u>	<u>7,735</u>	<u>7,545</u>

20. 聯營公司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0,000	10,000	10,000
收購後虧損分配	(911)	(2,272)	(9,457)
其他全面收益分配			
— 匯兌儲備	2,224	2,063	2,556
	<u>11,313</u>	<u>9,791</u>	<u>3,099</u>

20.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Decca Investment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權益：

實體名稱	商業結構方式	註冊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貴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面值之比例 %	業務性質
維埃里地板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股	50	木製地板生產

有關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328	37,439	20,351
總負債	(18,702)	(17,857)	(14,153)
資產淨值	<u>22,626</u>	<u>19,582</u>	<u>6,198</u>
Decca Investment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之資產淨值	<u>11,313</u>	<u>9,791</u>	<u>3,099</u>
收入	<u>45,354</u>	<u>22,208</u>	<u>25,688</u>
本年度虧損	<u>(680)</u>	<u>(2,722)</u>	<u>(14,370)</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868</u>	<u>(322)</u>	<u>986</u>
Decca Investment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 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94</u>	<u>(1,522)</u>	<u>(6,692)</u>

2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非上市	—	—	2,747
收購後溢利分配	—	—	351
	<u>—</u>	<u>—</u>	<u>3,09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cca Investment集團向其共同系附屬公司Aceli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lin」) 出售達藝室內裝修(澳門)有限公司(「達藝澳門」)之50%股權。達藝澳門自此成為Decca Investment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Decca Investment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實體名稱	商業結構方式	註冊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貴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面值之比例 %	業務性質
達藝澳門	註冊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	室內裝飾工程

有關Decca Investment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	4,388
總負債	—	—	(1,290)
資產淨值	<u>—</u>	<u>—</u>	<u>3,098</u>
收入	<u>—</u>	<u>—</u>	<u>1,525</u>
支出	<u>—</u>	<u>—</u>	<u>(1,174)</u>
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收購完成後期間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u>	<u>—</u>	<u>351</u>

22.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9,303	49,580	43,652
在製品	76,182	58,304	47,507
製成品	20,056	15,455	15,681
	<u>165,541</u>	<u>123,339</u>	<u>106,840</u>

存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淨可變現價值入賬之9,021,000港元、8,765,000港元及1,565,000港元之原材料。

23. 應收貿易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5,117	64,537	74,411
減：呆壞賬撥備	(29,664)	(9,538)	(6,293)
	<u>125,453</u>	<u>54,999</u>	<u>68,118</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7,938	20,137	35,841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44,413	17,020	11,634
九十日以上	33,102	17,842	20,643
	<u>125,453</u>	<u>54,999</u>	<u>68,118</u>

Decca Investment集團給予合約業務之信貸期乃經過與客戶協商後釐定，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Decca Investment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

23. 應收貿易賬項 (續)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Decca Investment集團會透過調查彼等之過往信貸記錄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按客戶之地區性界定信貸限額。Decca Investment集團定期檢討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及信貸限額。應收賬項乃計入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餘額，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額分別為59,232,000港元、26,485,000港元及36,730,000港元，且並無過期或減值。唯一董事認為並無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信用質素，以及隨後將繼續從此等客戶中收回餘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乃計入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餘額，其賬面值總額分別為66,221,000港元、28,514,000港元及31,388,000港元，將於報告日期過期，而Decca Investment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Decca Investment集團並未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賬項於各報告期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13日、93日及70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9,235	13,123	11,598
九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5,400	14,054	19,787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586	1,337	3
總額	<u>66,221</u>	<u>28,514</u>	<u>31,388</u>

唯一董事認為，就上述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債務而言，Decca Investment集團與具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後期持續還款之現有客戶保持長期關係，且各客戶並無過往拖欠記錄。Decca Investment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還款能力並認為彼等之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唯一董事相信有關款項仍可收回。

23. 應收貿易賬項 (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18,395	29,664	9,538
應收貿易賬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08	3,151	3,758
本年度收回金額	(5,822)	(5,904)	(490)
無法收回賬項撇除	(9,917)	(17,373)	(6,513)
年末餘額	<u>29,664</u>	<u>9,538</u>	<u>6,293</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分別為29,664,000港元、9,538,000港元及6,293,000港元。唯一董事乃參照預期可從此等客戶收回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作出減值虧損，並認為已於報告期末作出足夠減值虧損。Decca Investment集團並未就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用作銀行借款擔保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約為72,846,000港元。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638	1,237	2,598
港元	4,453	1,475	2,424
歐元	1,920	908	681
英鎊	<u>1,216</u>	<u>716</u>	<u>3,082</u>

24.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可要求即時償還。

應收直接控制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免息。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預期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有關應收賬項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Decca Investment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包括銀行存款，分別按平均年利率0.48%、0.16%及0.26%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結存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美元	6,385	6,192	3,848
港元	5,037	1,883	5,327
歐元	613	945	2,894
丹麥克朗	1,262	1,035	417
英鎊	4,095	3,611	4,094
人民幣	<u>12</u>	<u>145</u>	<u>7</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美元	4,038	—	—
港元	2,198	340	353
人民幣	<u>460</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869,000港元、14,036,000港元及36,225,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而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8,586	22,158	22,440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4,970	9,234	7,798
九十日以上	23,621	17,568	25,175
	<u>67,177</u>	<u>48,960</u>	<u>55,413</u>

購貨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01	217	1,168
港元	3,619	523	1,514
歐元	736	288	326
丹麥克朗	37	335	512
英鎊	402	325	297
人民幣	882	403	979
	<u>882</u>	<u>403</u>	<u>979</u>

26.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付運前就銷售傢私及裝置向客戶收取之訂金。

27. 保證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12,022	9,942	4,143
本年度增加撥備	11,152	696	3,413
撥備使用	(13,232)	(6,495)	(3,433)
年末餘額	<u>9,942</u>	<u>4,143</u>	<u>4,123</u>

保證撥備代表管理層對Decca Investment集團就傢私及裝置損壞所提供保證要承擔的責任的最佳估計。此保證通常為一年期及按過往經驗及行業標準而估計。

28.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13,349	25,816	15,913
無抵押	55,064	92,666	70,292
	<u>168,413</u>	<u>118,482</u>	<u>86,205</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88,673	57,357	28,149
多於一年，但不超出兩年	4,349	4,448	3,154
多於二年，但不超出五年	14,083	10,140	907
多於五年	1,337	—	—
	<u>108,442</u>	<u>71,945</u>	<u>32,210</u>
因違反貸款合約而可要求即時償還			
之銀行貸款賬面值(顯示在流動負債內)	18,561	29,611	35,790
由報告期末一年內不須償還			
但含有即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顯示在流動負債內)	<u>41,410</u>	<u>16,926</u>	<u>18,205</u>
	168,413	118,482	86,205
減：須一年內還款並顯示在流動負債內			
之款項	<u>(148,644)</u>	<u>(103,894)</u>	<u>(82,144)</u>
顯示在非流動負債內之款項	<u>19,769</u>	<u>14,588</u>	<u>4,061</u>

* 款項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中應償還之預定日期。

28. 銀行借款(續)

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u>6,000</u>	<u>5,521</u>	<u>3,570</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有抵押非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以泰銖計值，其利息以泰國最低貸款年利率加0.25%至0.5%計算，每六個月調整。Decca Investment之附屬公司以某些樓宇作抵押取得銀行借款，有關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752	2,817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36	3,002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43	7,779	—
多於五年	1,337	—	—
而可要求即時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顯示在流動負債內)	<u>—</u>	<u>—</u>	<u>11,345</u>
	<u>17,068</u>	<u>13,598</u>	<u>11,345</u>

28. 銀行借款 (續)

其餘非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每六個月調整，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至3.5%	83,985	79,032	48,006
香港優惠貸款利率加1.5%	1,183	6,000	4,000
香港優惠貸款利率減1%	2,673	9,159	15,277
香港優惠貸款利率減0.25%至1%	32,163	—	—
華爾街日報公佈的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2.5%至2.75%	18,561	—	—
泰國最低貸款利率加0.25%至0.5%	6,780	5,172	4,007
	<u>145,345</u>	<u>99,363</u>	<u>71,290</u>

Decca Investment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疇(即相等於合約性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3.5%至 3.6%	3.25%	3.25%
非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7%至 7.6%	1.77%至 7.5%	1.83%至 7.5%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Decca Investment集團分別以賬面值約80,976,000港元、42,104,000港元及39,09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項作抵押取得若干銀行貸款。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為約72,84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

28. 銀行借款(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256	448	448
港元	<u>28,018</u>	<u>32,563</u>	<u>27,039</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cca Investment之一間附屬公司違反於美利堅合眾國借入之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主要關於該附屬公司之最低有形淨值、債務償付比率及最低融資債務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當發現違反條款後，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通知貸方及與相關貸方開始商談貸款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談判未議定。由於貸方截至報告期末並無同意放棄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因此，賬面總值約18,561,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貸方同意放棄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權利，雖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履行借款條款。該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清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cca Investment之若干附屬公司違反於香港獲得之銀行融資之若干條款，主要關於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最低利息覆蓋比率(闡釋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總利息成本)。當發現違反條款後，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通知銀行及與相關銀行家開始商談貸款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談判未議定。因此，賬面總值約29,611,000港元及24,445,000港元之貸款包括非流動部份約9,444,000港元及2,778,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銀行家同意放棄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權利，雖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履行借款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cca Investment之一間附屬公司違反於泰國獲得之銀行融資之若干條款，主要關於該附屬公司之債務與股本比率(闡釋為總債務除以總股本)。當發現違反條款後，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通知銀行及與相關銀行家開始商談貸款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談判未議決。因銀行家在報告期末仍未同意放棄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賬面總值約11,345,000港元之貸款(根據貸款合約，該款項應為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直至有關財務資料發佈批核日為止，銀行家口頭同意放棄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權利，雖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履行借款條款。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相信貸方將不會因違反借款條款而要求即時還款。在任何情況下，如貸方要求即時償還貸款，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相信有足夠之其他財務來源以確保對於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持續營運並無威脅。

29. 融資租約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最低租約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440	394
減：日後融資費用	<u>(46)</u>	<u>—</u>
租約責任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且分類為流動負債	<u>394</u>	<u>394</u>

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租借率為每年7.38%。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

所有租約均以固定償還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安排。

3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呆壞賬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累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61)	(2,293)	3,458	104
損益中(入賬)扣除	(6,334)	78	(1,569)	(7,8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95)	(2,215)	1,889	(7,721)
損益中扣除(入賬)	3,892	(538)	(2,014)	1,3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3)	(2,753)	(125)	(6,381)
損益中扣除	3,503	2,753	125	6,3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721	6,630	—
遞延稅項負債	—	(249)	—
	<u>7,721</u>	<u>6,381</u>	<u>—</u>

作呈報之用的分析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7,721	6,630	—
遞延稅項負債	—	(249)	—
	<u>7,721</u>	<u>6,381</u>	<u>—</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Decca Investment集團分別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為94,605,000港元、104,249,000港元及101,467,000港元可用來抵銷將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514,000港元、8,098,000港元及零港元。因將來溢利情況未能預測，故此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剩餘稅項虧損分別為88,091,000港元、96,151,000港元及101,4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於二十年內結轉。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所得溢利而宣派之股息繳納保留稅款。由於Decca Investment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機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因此，財務資料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分別應佔之暫時性差額約為49,438,000港元、48,098,000港元及46,147,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31.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50,000	390
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10,000	78

Decca Investment之股本在有關期間內沒有變動。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Decca Investment集團根據不能取消之經營租約承擔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56	3,214	4,094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34	5,277	6,987
	<u>5,390</u>	<u>8,491</u>	<u>11,081</u>

經營租約付款代表Decca Investment集團應支付的工廠及寫字樓租金。

租約訂定之平均期限為三年，租期內之租金已固定。

33.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提撥 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10,907</u>	<u>193</u>	<u>—</u>

34. 退休金計劃

Decca Investment集團向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其基金。Decca Investment集團按有關員工薪金之5%或以1,000港元為上限(基於員工的選擇)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員工亦須供相同之款項。

Decca Investment之中國附屬公司員工乃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在職員工月薪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員工於退休時可享之退休金乃按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中國政府對退休員工承擔支付退休金的責任。

泰國附屬公司亦按有意參與泰國社會保障基金之員工之月薪特定百分比供款。Decca Investment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員工參與國家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在職員工月薪特定百分比向中央互助基金供款。Decca Investment集團於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主於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損益中扣除)及已沒收之自願性供款(已計入損益)分別約為7,127,000港元、6,876,000港元及8,390,000港元以及31,000港元、5,000港元及41,000港元。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24所披露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賬項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外，於有關期間，Decca Investment集團已就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辦公物業、陳列室及貨倉向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並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與物業管理費分別約2,437,000港元、2,618,000港元及2,61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之租約日後最低償還額分別約為2,337,000港元、2,337,000港元及1,558,000港元，而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之租約日後最低償還額分別約為3,894,000港元、1,558,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承擔載於附註3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管理費分別約15,160,000港元、15,083,000港元及14,9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cca Investment集團向Decca Investment之同系附屬公司Acelin出售達藝澳門之50%股本權益，代價約15,000港元。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於有關期間，Decca Investment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u>2,281</u>	<u>1,153</u>	<u>1,051</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cca Investment集團已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項5,000,000港元資本化為該聯營公司之額外實繳資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Decca Investment集團動用約4,110,000港元、2,463,000港元及170,000港元已付按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Decca Investment之同系附屬公司Acelin出售達藝澳門之50%股本權益之所得款項約15,000港元乃透過與Acelin之往來賬支付。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ecca Investment向Acelin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出售達藝(香港)有限公司(「達藝香港」)及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約33,717,000港元，高於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之公平值。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與代價之差額已確認為有關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視為出資。達藝香港及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買賣傢私及裝置以及提供室內設計與裝修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獨立第三方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Peasedow聯合宣佈進行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建議進行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及建議更改貴公司名稱。

3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貴公司將向私人公司轉讓其於Decca Investment之全部權益，據此，私人公司將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之新私人公司股份，以使當時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總數相等於轉讓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私人公司將成為Decca Investment之直接控股公司。於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及實物分派後，私人公司股份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貴公司股東，屆時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38.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Decca Investment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Decca Investment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達藝室內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香港達藝」) (附註d)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45,6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附註a)	100%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特別行政區	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100%	室內裝飾工程
達藝(香港)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特別行政區	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100%	傢私買賣
達藝室內設計工程(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向集團公司提供 分包服務
達藝傢具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100%	傢私買賣及投資控股
HBF (HK) Limited (附註d)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100%	傢私買賣
Decca Overseas (S) Pte. Ltd. (附註g)	新加坡共和國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傢私買賣
HBF Showroom Pte. Ltd. (附註g)	新加坡共和國	75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傢私買賣
Decca Furniture (USA) Inc. (附註f)	美利堅合眾國	1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3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Decca Investment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Decca Hospitality Furnishings, LLC (附註f)	美利堅合眾國	注入資本154,286美元	100%	100%	100%	傢私買賣
Decca Contract Furniture, LLC (附註f)	美利堅合眾國	注入資本1,000美元	100%	100%	100%	傢私買賣
Bolier & Company, LLC (附註f)	美利堅合眾國	注入資本1,000美元	55%	55%	55%	傢私買賣
Decca Classic Upholstery, LLC (附註f)	美利堅合眾國	注入資本1,000美元	100%	100%	100%	傢私買賣
東莞達藝家私有限公司 (附註b及e)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傢私及裝飾材料製造
東莞益新家私裝飾有限公司 (附註c及e)	中國	人民幣3,6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傢私、向集團公司提供銷售後 服務及室內裝飾工程
Decca Furniture (Thailand) Limited (附註h)	泰國	2,4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泰銖	100%	100%	100%	傢私買賣
DMTL (附註h)	泰國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泰銖	100%	100%	100%	傢私製造及買賣
Decca Furniture Europe Aps (附註i)	丹麥	125,000股每股面值 1丹麥克朗	100%	100%	100%	傢私買賣
達藝澳門 (附註j)	澳門特別行政區	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5,000澳門幣	100%	100%	50%	室內裝飾工程
東莞港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及e)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與集團實體進行原材料買賣

3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a) 當香港達藝在某一財政年度宣派之股息總額超逾10,000億港元時，無投票權延遞股份之持有人方可獲派股息，而倘香港達藝清盤，當香港達藝之可分派資產總值超逾50億港元，此等股份之持有人方可獲得發還資產。
- (b)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
- (c)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d) 我們為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於各有關期間，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東莞市匯川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美利堅合眾國企業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美利堅合眾國執業會計師Smith Leonard PLLC審核。
- (g) 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新加坡企業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新加坡共和國執業會計師Singapore Assurance PAC審核。
- (h) 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泰國企業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泰國執業會計師Thana-Ake Advisory Limited審核。
- (i)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丹麥企業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丹麥執業會計師Deloitte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aktieselskab審核。
- (j)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澳門企業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經澳門執業會計師Keng On CPAs審核。

概無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後續財務報表

Decca Investment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1號
達藝工業中心2樓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Decca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Decca Investment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Decca Investment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編製基準載於Decca Investment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得出結論，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Decca Investment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載於Decca Investment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之基準編製。

就編製以供載入該通函之Decca Investment集團中期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上市規則規定，財務資料必須至少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報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一份完整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期之簡明財務狀況報表、簡明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連同附註，有關附註包括任何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以及有關於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上期所有金額之披露比較資料。因此，Decca Investment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10,773	331,5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9,366)	(232,954)
毛利	81,407	98,586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560)	2,7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81)	(20,468)
行政支出	(72,073)	(67,274)
聯營公司業績分配	(1,146)	(438)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配	—	(11)
財務成本	(2,146)	(1,5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99)	11,574
稅項支出	(2,979)	(5,898)
本期間(虧損)溢利	(13,978)	5,6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676	10,746
聯營公司匯兌儲備分配	178	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854	10,815
本期間總全面(支出)收益	(10,124)	16,491
本期間(虧損)溢利歸於：		
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	(13,978)	5,988
非控制性權益	—	(312)
	(13,978)	5,676
總全面(支出)收益歸於：		
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	(10,124)	16,803
非控制性權益	—	(312)
	(10,124)	16,4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607	280,821
預付租賃款項	7,136	7,153
聯營公司投資	3,099	2,73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3,098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賬項	700	700
	<u>301,640</u>	<u>291,4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840	99,159
應計收入	15,410	25,811
應收貿易賬項	68,118	86,71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98	14,8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4	33,717
預付租賃款項	409	409
稅項回收	3,612	4,0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512	98,536
	<u>319,013</u>	<u>363,295</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39	1,237
應付貿易賬項	55,413	50,870
預收款項	63,580	51,63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701	50,18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項	99,409	89,9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18,97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6,48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3,310	—
保證撥備	4,123	2,818
應付稅項	21,040	24,320
銀行借款	82,144	53,183
	<u>388,159</u>	<u>371,631</u>
流動負債淨值	<u>(69,146)</u>	<u>(8,336)</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32,494</u>	<u>283,06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061	2,370
	<u>228,433</u>	<u>280,698</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	78
儲備	229,979	282,556
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230,057	282,634
非控制性權益	(1,624)	(1,936)
總權益	<u>228,433</u>	<u>280,69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Decca Investment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視作 供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視作 分派儲備 千港元	滾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8	19,580	8,662	29,893	—	—	198,245	256,458	—	256,458
本期間虧損	—	—	—	—	—	—	(13,978)	(13,978)	—	(13,978)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676	—	—	—	3,676	—	3,676
聯營公司匯兌儲備分配	—	—	—	178	—	—	—	178	—	1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854	—	—	—	3,854	—	3,854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支出)	—	—	—	3,854	—	—	(13,978)	(10,124)	—	(10,12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78</u>	<u>19,580</u>	<u>8,662</u>	<u>33,747</u>	<u>—</u>	<u>—</u>	<u>184,267</u>	<u>246,334</u>	<u>—</u>	<u>246,33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8	19,580	8,662	39,780	—	(2,732)	164,689	230,057	(1,624)	228,433
本期間溢利	—	—	—	—	—	—	5,988	5,988	(312)	5,676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746	—	—	—	10,746	—	10,746
聯營公司匯兌儲備分配	—	—	—	69	—	—	—	69	—	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0,815	—	—	—	10,815	—	10,815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10,815	—	—	5,988	16,803	(312)	16,491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	—	—	—	35,774	—	—	35,774	—	35,77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78</u>	<u>19,580</u>	<u>8,662</u>	<u>50,595</u>	<u>35,774</u>	<u>(2,732)</u>	<u>170,677</u>	<u>282,634</u>	<u>(1,936)</u>	<u>280,69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Decca Investment以約33,717,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代價高於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之公平值。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與代價之差額約35,774,000港元被視作其股東之供款，並作為視作供款儲備計入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99)	11,574
調整項目：		
利息收益	(98)	(87)
利息支出	2,146	1,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35	17,7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2	209
聯營公司業績分配	1,146	438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配	—	11
呆壞賬撥備淨額	2,365	2,777
滯流存貨撥備	2,811	5,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1	35
保證撥備確認	993	8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17,702	40,452
存貨減少(增加)	6,672	(69)
應計收入減少(增加)	11,058	(20,696)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38,589)	(23,64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28)	197
遞延收入增加	9,074	13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22,104	10,47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634	(8,13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36	19,029
保證撥備使用	(2,616)	(2,106)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4,347	15,522
香港利得稅退款	167	—
已付海外利得稅	(1,361)	(96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3,153	14,561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9)	(1,382)
已收利息	98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5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	10,89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8,473)
投資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36)	1,12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借款	13,5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647)	(16,591)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46)	(1,531)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314)	(8,847)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6,484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6,159)
	<u>393</u>	<u>(26,644)</u>
融資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減少)	32,410	(10,9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2,116	108,51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	978
	<u>84,328</u>	<u>98,53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4,536	98,536
銀行透支	(208)	—
	<u>84,328</u>	<u>98,536</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Decca Investmen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傢私及裝置之生產及買賣以及提供室內裝飾工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Peasedow」）。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ecca Investment分別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Acel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lin」）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即達藝（香港）有限公司（「達藝香港」）及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因此，達藝香港及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直至各自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已於本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達藝香港及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買賣傢私及裝置以及提供室內設計與裝修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獨立第三方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及Peasedow就建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私人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實物分派」）、建議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賬之進賬款項以進行實物分派（「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作出聯合公佈。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向私人公司轉讓其於Decca Investment之全部權益，據此，私人公司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之新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股份」），以使當時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總數相等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完成集團重組後，私人公司將成為Decca Investment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及實物分派後，倘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私人公司股份將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Decca Investment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將就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刊發之通函內。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有關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2.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續)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8,336,000港元審慎周詳考慮Decca Investment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實物分派完成後，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認為，根據Decca Investment集團目前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之水平，Decca Investment集團將擁有足夠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倘實物分派未能完成，除已有之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外，Decca Investment亦已向直接控股公司取得確認，在Decca Investment集團擁有足夠或額外現金償還以前，直接控股公司不會向Decca Investment集團要求償還。有鑒於此，Decca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3. 達藝香港及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如下：

(i) 達藝香港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9,570
銷售成本	(5,910)
毛利	3,660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303
行政支出	(4,285)
除稅前溢利	678
稅項支出	(112)
達藝香港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566</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視作 分派儲備 千港元	滾存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732)	37,204	34,472
本期間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566	56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u>—</u>	<u>(2,732)</u>	<u>37,770</u>	<u>35,038</u>

附註：

達藝香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本為2港元。

3. 達藝香港及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i) 達藝香港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78
調整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4
已撥回保證撥備淨額	(89)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3
存貨增加	(520)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3,62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0)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324)
預收款項增加	2,57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1
保證撥備使用	(1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減少	(220)
	<u> </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02
	<u> </u>
投資業務	
購買廠房及設備	(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8,885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2,802)
	<u> </u>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3,919)
	<u> </u>

3. 達藝香港及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i) 達藝香港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	1,8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3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u>3,540</u>

(ii) 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千港元
收入	5,9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014)</u>
毛利	985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
行政支出	(1,682)
財務成本	(141)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配	<u>(11)</u>
除稅前虧損	(736)
稅項	<u>—</u>
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u>(736)</u>

3. 達藝香港及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ii) 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6,389)	(36,389)
本期間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736)	(73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37,125)	(37,125)

附註：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本為2港元。

3. 達藝香港及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ii) 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36)
調整項目：	
利息收益	(141)
利息支出	141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配	11
已撥回保證撥備淨額	(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19)
應計收入增加	(3,499)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18,1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減少	3,17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60)
遞延收入增加	1,407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1,5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增加	5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20)
保證撥備使用	(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644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007)
融資業務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10,795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1,872)
向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30)
已付利息	(141)
融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11,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	2,3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4,933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53,890,000港元、無抵押應付本公司股息約為21,300,000港元、無抵押應付本公司賬項約為89,875,000港元、無抵押應付Acelin附屬公司賬項約為16,885,000港元及無抵押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約為6,4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達約13,432,000港元，由歸屬私人公司集團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設備(賬面價值合共約30,927,000港元)作擔保抵押。

除上述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務證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債務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私人公司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除該通函所載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影響，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根據完成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而僅經營經分派業務外，私人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結算日期)後之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泰國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該通函及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內。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 電話：(852) 2802 2191 Fax 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我們遵照達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泰國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乃按市值對有關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市值乃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我們之估值過程中，物業權益組合分類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部份持有及部份租賃之物業權益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美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泰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在對第一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乃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進行，假設該等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據而作出估值。我們已就該等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時間、樓層、規模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在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採用投資法，計入 貴集團有權於物業權益租約剩餘租期內收取之物業權益潛在租金(參照目前市場租金)。我們並未於估值中考慮任何溢利預測。

在對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之價值」。使用此基準是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資比較之同類交易，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之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並不代表在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實現之金額，並須視乎業務與所動用之資產總值比較是否具有充足之盈利能力。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已獲 貴集團告知概無其他相關文件。然而，我們並無查看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於我們獲提供之副本內可能並無顯示之任何修訂文件。於我們之估值過程中，我們已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信律師事務所及 貴集團之泰國法律顧問Mayer Brown JSM (Thailand) Limited就位於中國及泰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我們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於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

此外，我們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物業權益出售之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且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之考慮因素

我們曾視察物業之外部，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於我們之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檢查。因此，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於我們之估值過程中，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我們獲提供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宇竣工日期、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之意見。

除另有所指外，估值證書內所載之量度、計量及地盤／樓面面積乃按我們獲提供之租約及其他文件所載之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我們假設送交予我們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準確無誤。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我們相信 閣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使我們達致知情意見。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所指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規限及支銷。

為符合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之規定及如 貴集團所告知，出售該等物業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

- 中國物業代價5%之營業稅；
- 中國物業代價0.05%之印花稅；
- 中國第二類物業代價0.5%之附加稅(包括教育及城市規劃等)；

- 按出售中國第二類物業所得溢利之25%計算之利得稅；
- 按出售美國物業所得溢利之41%計算之利得稅；
- 泰國物業政府估值2%之過戶費；
- 泰國物業代價0.5%之印花稅；及
- 泰國物業代價3.3%之特殊營業稅。

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等物業權益之潛在稅項負債不大可能落實徵收，原因是 貴集團無意出售該等物業權益。

我們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我們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編製。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本估值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如有需要，我們於估值時採用之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1港元兌0.13美元及1港元兌3.97泰銖，與估值日適用之匯率相若。

隨函附奉我們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1號
達藝工業中心
2樓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SIFM, FCIM, CPA UK, MHKIS, MCI 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評估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及泰國之物業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乃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評估香港之物業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在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而在評估美國之物業方面則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之物業權益

1.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華強路2號 富力盈豐大廈14層1401至1403室	5,040,000
		<hr/>
	小計：	<hr/> 5,040,000 <hr/>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部份持有及部份租賃之物業權益

2.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南區工業村之 一塊土地及若干房屋	118,500,000
3.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第三工業區之 一塊土地及一個倉庫	1,84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第三工業區之 一塊土地及一個工業大樓	30,200,000
5.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第三工業區之 一塊土地及一個宿舍	9,220,000
	小計：	<u>159,760,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美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6.	311 U3 N. Hamilton Street, High Point,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260, The USA	6,600,000
7.	位於 Nos. 2007-2009 Fulton Place, High Point,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263, The USA之 一塊土地、三幢房屋及若干構築物	18,500,000
	小計：	<u>25,100,000</u>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泰國持有及估用之物業權益	
8. 20/2 Phanomsarakam- Sattahip Road (Land Parcel No. 45289), T.Tabun-mee, A.Koh-Chan, Chonburi 20240, Thailand	27,900,000
	<hr/> 小計： 27,900,000
	<hr/> 總計： <u>217,8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華強路2號 富力盈豐大廈14層 1401至14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九年前後建成之29層高商業／住宅樓宇(建於三層地下室之上)第14層之三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06.4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5,040,000

附註：

1. 根據廣州富力嘉盛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東莞益新家私裝飾有限公司(「東莞益新」)訂立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商品房買賣合同，該物業按總代價人民幣3,541,286元訂約轉讓予東莞益新。代價包括相關家私及裝飾。
2.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屬登記查冊表，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50年，而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06.46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在法律上歸屬於東莞益新。
3.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出具(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在法律上歸屬於東莞益新，東莞益新有權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並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4. 東莞益新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部份持有及部份租賃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南區工業村之 一塊土地及 若干房屋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49,109.60平方米之一塊土地及其 上建有之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 八年間分階段建成之15幢房屋。 該物業房屋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110,120.2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 作工場、倉儲、辦公、 宿舍及輔助用途。	118,500,000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五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由東莞國土局簽發之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之(1988) 2009號土地使用證書，Hong Kong Nan Chu Industrial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已獲授位於東莞市大嶺山鎮南區工業村地盤面積為60,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之一塊土地(包括該物業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2. 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零年四月十日、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之有關轉讓債務證券及轉讓不可贖回債務證券之契據以及初步買賣協議，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23,625平方米之各部份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達藝室內設計工程(中國)有限公司(「達藝中國」)。
3. 根據與東莞大嶺山鎮合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合約，該物業部份地塊及其上建有之部份房屋之土地使用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350,000元出租予達藝中國。如 貴集團所告知，房屋部份之樓面面積約為2,760平方米。
4. 根據袁永生與達藝中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該物業部份地塊及其上建有之房屋之土地使用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出租予達藝中國。如 貴集團所告知，房屋之樓面面積約為38,560平方米。
5. 根據浩天企業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大嶺山木圖板飾加工廠與達藝中國訂立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2,500平方米之部份地塊及其上建有之樓面面積為2,500平方米之部份房屋(該房屋餘下部份於附註3載述)之土地使用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元出租予達藝中國。

6. 根據Marcostar Limited與達藝中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初步協議，該物業部份地塊及其上建有之房屋之土地使用權以總代價3,600,000港元出租予達藝中國。如 貴集團所告知，房屋之樓面面積約為12,560平方米。
7. 根據Dalingshan Town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pany出具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土地補償繳款書，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49,109.6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獲延長，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代價為人民幣736,600元。
8. 根據東莞市城鎮建設規劃辦公室 (Urban and Town Construction Planning Office) 簽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2005-15-00009號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17,380.85平方米部份地塊 (於附註4及5載述) 之用地規劃已獲批。
9. 根據全部由東莞市房產管理局簽發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粵房地證字第1692605號至1692617號及2494197號及2494198號共15份房地產業權證，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3,740.25平方米之12套房屋由東莞達藝家私有限公司 (「東莞達藝」) 合法擁有。
10.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6,380平方米之餘下3幢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權證。
11.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出具 (其中包括) 以下意見：
 - a. 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合約及協議乃合法有效並可執行；及
 - b. 根據該等合約及協議，東莞達藝有權轉租該物業及有權收取租金收入。
12. 達藝中國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3. 東莞達藝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第三工業區之 一塊土地及 一個倉庫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810.5平 方米之一塊土地及其上建有之一 個於二零零四年建成之倉庫。 如 貴集團所告知，倉庫之樓面 面積約為1,810.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用途。	1,840,000

附註：

1. 根據東莞益新家私裝飾有限公司（「東莞益新」）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大嶺山鎮對外經濟發展總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土地使用協議書，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810.5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出租予東莞益新，租期於二零五二年屆滿。如 貴集團所告知，建於該地塊上之倉庫之樓面面積約為1,810平方米。
2.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出具（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根據中國法律，該協議乃合法有效並可執行；及
 - b. 根據該協議，東莞益新有權轉租該物業及有權收取租金收入。
3. 東莞益新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第三工業區之 一塊土地及 一個工業大樓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1,332.0平 方米之一塊土地及其上建有之一 幢於二零零九年建成之工業大 樓。 如 貴集團所告知，工業大樓之 樓面面積約為29,55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工業用途。	30,200,000

附註：

1. 根據東莞達藝家私有限公司（「東莞達藝」）與獨立第三方大嶺山鎮工業發展總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協議，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1,332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元出租予東莞達藝，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開始至二零五七年三月四日屆滿。如 貴集團所告知，建於該地塊上之工業大樓樓面面積約為29,558平方米。
2.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出具（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根據中國法律，該協議乃合法有效並可執行；及
 - b. 根據該協議，東莞達藝有權轉租該物業及有權收取租金收入。
3. 東莞達藝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5.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大嶺山鎮 第三工業區之 一塊土地及 一個宿舍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467.3平 方米之一塊土地及其上建有之於 二零一零年建成之一個宿舍。 如 貴集團所告知，宿舍之樓面 面積約為9,044.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宿舍用途。	9,220,000

附註：

1. 根據東莞達藝家私有限公司（「東莞達藝」）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大嶺山實業發展總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之合約，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467.3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出租予東莞達藝，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如 貴集團所告知，建於該地塊上之宿舍樓面面積約為9,044.0平方米。
2.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出具（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根據中國法律，該合約乃合法有效並可執行；及
 - b. 根據該合約，東莞達藝有權轉租該物業及有權收取租金收入。
3. 東莞達藝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美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311 U3 N. Hamilton Street, High Point,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260, The USA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八年前後建 成之一幢三層高商業大廈三樓全 層。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13,100平方 呎(或約1,217平方米)。 該物業以完全所有權方式持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傢私陳列室用途。	6,6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Decca Furniture (USA) Inc.。
2. Decca Furniture (USA) Inc.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7.	位於 Nos. 2007-2009 Fulton Place, High Point,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263, The USA之 一塊土地、 三幢房屋及 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724英畝 (或約19,117平方米)之一塊土地 及其上建有之三幢單層房屋及若 干構築物。 該等房屋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 一年間分階段建成。 該物業房屋總樓面面積約為 77,500平方呎(或約7,200平方 米)。 該物業以完全所有權方式持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 作工場、貨倉、辦公室 及配套用途。	18,5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Decca Furniture (USA) Inc.。
2. Decca Furniture (USA) Inc.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泰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8.	20/2 Phanomsarakam- Sattahip Road (Land Parcel No. 45289), T.Tabun-mee, A.Koh-Chan, Chonburi 20240, Thailand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6,140平方 米之一塊土地及其上建有之於 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分階 段建成之19幢房屋及若干構築 物。 該物業房屋總樓面面積約為 22,526.95平方米。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工業用途。	27,9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土地歸屬於Decca MFG (Thailand) Limited。
2. 該物業已抵押予Kasikom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 泰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出具(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該物業之地塊之所有權乃由Decca MFG (Thailand) Limited合法登記；及
 - b. 受根據上述抵押擬承擔之責任所規限，Decca MFG (Thailand) Limited有權並可全權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之地塊。
4. Decca MFG (Thailand) Limited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私人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採用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之若干條文之概要。

1. 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其中表明，私人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列明私人公司成立之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私人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章程大綱授權私人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私人公司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私人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的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私人公司的選擇或(如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私人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私人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任何可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私人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情況下，私人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私人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財務資助購回私人公司之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何期間兼任私人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私人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私人公司創辦或私人公司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私人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所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私人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私人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私人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私人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私人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以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有意創辦或收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擬參與股份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私人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私人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所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私人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私人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支出或預計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的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私人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私人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私人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私人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任何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截至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任期僅至私人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私人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私人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惟為免任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如此意向的陳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另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之決定，私人公司並無限制董事之最高人數。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私人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私人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私人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私人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私人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私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私人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私人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私人公司可遵照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之股份面值；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用於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在續會中，兩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持有任何股份數目將會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需多數投票通過

私人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若為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會議，在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私人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私人公司任何會議或私人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獲授權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乃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倘私人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私人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私人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私人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因顯示私人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私人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真確及公平反映私人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私人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私人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私人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私人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私人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私人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私人公司後，要求私人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私人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私人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私人公司股東，惟私人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私人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私人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討論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期。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將作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有關規則或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之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將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私人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件，向私人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私人公司之章程大綱(賦予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私人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私人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私人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實繳盈餘(依照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私人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作出如此派付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私人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私人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將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佈派發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佈派發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佈派發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成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供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稱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本公司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免費查閱。

3.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定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規定。

4. 百慕達公司法

私人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百慕達不再就一間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律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信託責任能適當提供有關援助，該公司可提供財務援助。惟該等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欠付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由轉撥任何具同等價值之業務部份或公司物業支付；或(iii)根據(i)及(ii)兼備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或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

使該權利乃為無效。本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本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就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本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倘公司獲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實繳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本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本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本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本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合理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性之地方。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可向股東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夾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摘要之報告，以及載述股東可通知公司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審議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副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7)日內將財務報表之副本寄發予有關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受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信、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之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已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應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借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 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有關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營業時間內不少於兩(2)個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主要股東分冊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按公司法規定所繳交的款項以要求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給予股東一般的權利來查閱公司其他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供款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乃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本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5. 一般事項

私人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私人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責任聲明

私人公司董事願就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Peasedow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Peasedow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Peasedow之董事願就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私人公司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	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配發及 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	0.10
199,999,999	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配發及 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	19,999,999.90
<hr/>		
2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私人公司股份	20,000,000.00
<hr/>		

除(i)原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私人公司註冊成立後向上市公司配發之1股私人公司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集團重組配發及發行之199,999,999股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私人公司股份。

所有已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在股息、投票及股本退還權利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集團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易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市場價格

鑒於私人公司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概無有關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之資料。

4. 持股量及買賣

於私人公司之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於私人公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2第2段註釋3)之持股量如下：

私人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私人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量	佔私人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曾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附註1)	132,353,324	66.18% (附註1)
關有彩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附註1)	132,353,324	66.18% (附註1)
廖浩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07,481	4.35%
馮秀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38%

附註：

- 曾志雄先生及其妻子關有彩女士分別持有Peasedow 348股及34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各佔Peasedow約35%之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私人公司112,511,67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志雄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關有彩女士及Peasedow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關有彩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曾志雄先生及Peasedow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志雄先生、關有彩女士及廖浩權先生以彼等名義及透過Peasedow合共持有私人公司141,060,805股股份，佔私人公司70.53%之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sedow、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其董事於私人公司股權所擁有之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1第4段註釋3)如下：

名稱	權益類別	私人公司 股份數目	佔私人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Peasedow	實益擁有人	112,511,670	56.26%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及家族權益 (附註1)	132,353,324	66.18% (附註1)
關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及家族權益 (附註1)	132,353,324	66.18% (附註1)
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07,481	4.35%

附註：

1. 曾志雄先生及其妻子關有彩女士分別持有Peasedow 348股及34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各佔Peasedow約35%之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私人公司112,511,67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志雄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關有彩女士及Peasedow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關有彩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曾志雄先生及Peasedow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志雄先生、關有彩女士及廖浩權先生以彼等名義及透過Peasedow合共持有私人公司141,060,805股股份，佔私人公司70.53%之已發行股本。

於Peasedow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於Peasedow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Peasedow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亦不曾於有關期間買賣Peasedow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Peasedow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以賺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於Peasedow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2第2段註釋3)之持股量如下：

私人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Peasedow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持股量	佔Peasedow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曾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附註1)	695	69.5%
關有彩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附註1)	695	69.5%
廖浩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5	30.5%

附註：

1. 曾志雄先生及其妻子關有彩女士分別持有Peasedow股本中348股及34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志雄先生及其妻子關有彩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Peasedow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概無於Peasedow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Peasedow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買賣私人公司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實物分派而向私人公司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合共141,060,805股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董事概無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以賺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實物分派而向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合共152,884,805股私人公司股份(為清楚說明，其中包括向英高相關集團發行之11,824,000股私人公司股份)外，Peasedow、其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有關期間，Peasedow、其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附有投票權之私人公司股份或其他私人公司之證券，或私人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此外，於有關期間內，

- (a) 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之退休基金或私人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包括北京證券)概無持有或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與私人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買賣Peasedow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私人公司董事概無買賣任何Peasedow之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Peasedow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私人公司之股權並無由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私人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或北京證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擁有或控制；
- (b) 除實物分派外，概無人士與私人公司或身為私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之第(1)、(2)、(3)及(4)類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該等人士亦不曾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c) Peasedow、其聯系人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內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或彌償保證；
- (d) 私人公司之股權概無交由與私人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e)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接納或拒絕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 (f) 私人公司董事曾先生、關女士及廖先生亦為Peasedow之董事，彼等將不受私人公司要約規限。私人公司董事馮秀梅女士擬就其持有之75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 (g) 私人公司董事概無獲發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與私人公司要約有關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h) Peasedow、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私人公司任何董事、最近之董事、股東或最近之股東訂立任何有關私人公司要約或取決於私人公司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Peasedow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私人公司董事於其中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j) 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私人公司董事訂立以下現時有效之服務合約：(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k) 除完成買賣協議及實物分派外，Peasedow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未曾參與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擬援用私人公司要約某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l) 私人公司或任何私人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股份；及
- (m) 任何私人公司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取決於或依賴於私人公司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形式與私人公司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私人公司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並非於私人公司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要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Winmost Enterprises Limited就(其中包括)與刊發、付印、傳播、分發、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東方日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刊發之一篇文章有關之誹謗及禁令引致之損失針對本公司、達藝(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執行董事黃錦康先生提出之申索。經本公司確認，雖然誹謗申索雙方為解決申索進行了討論，但並沒有達成一致意見。誹謗引致之損失金額(如有)將由法院裁定；

- (b) 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凱軒設計有限公司之間有關支付由凱軒設計有限公司所欠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布力徑7號內部裝修工程尚未支付之保留金額2,000,000港元之爭議，有關爭議或會導致針對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提請仲裁或提出申索；
- (c) 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宣稱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之合約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之合約所欠尚未支付之保留款項合計約1,020,112.15港元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就因違反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合約而引致之損失合計1,976,464.50港元針對太平洋石材提出之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北京證券、Conyers Dill &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英高各自已發出表示同意刊行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並以分別列示的形式和涵義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內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一般資料

- a) Peasedow由曾先生、關女士及廖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34.8%、34.7%及30.5%權益。Peasedow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通訊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21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Peasedow之董事為曾先生、關女士及廖先生。曾先生、關女士及廖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21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
- b) 私人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21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

- c) 英高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 d) 北京證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海港道30號新鴻基中心51樓5128室。
- e)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予收購之證券將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私人公司要約結束(包括當日)止，(i)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ii)於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及(iii)於達藝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名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www.decca.com.hk)可供查閱：

- (a) 私人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Peasedow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第8至10頁；
- (d) 英高函件，全文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第11至15頁；
- (e) 北京證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第16至26頁)；
- (f) 該通函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有關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部分摘錄／轉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二；
- (g) 該通函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全文轉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二；
- (h) 該通函所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轉載於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三；
- (i) 本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四所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Conyers Dill & Pearman函件，當中概述有關私人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連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副本；
- (j) 該通函；及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